|  |
| --- |
|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學 號 | 姓 名 | 年 級 |  聯 絡 電 話 |
|  |  **（簽名）** | 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|  |
| 口試時間 |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 |
| 口試地點 | 教育學院（井塘樓） 樓 室 |
|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(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) |
| 委員姓名 | 符合資格之職務 | 校內 | 校外 | 有教師證 | 備註說明 |
| (指導教授) | 校名：系所：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  |  |  | 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五條規定：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**三人至五人**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**五人至九人**，**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**。」 |
|  | 校名：系所：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  |  |  |
|  | 校名：系所：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※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研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 |
| 系 所審 核 | □已修畢 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。□已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： 年 月 日□論文題目申報：已於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申報完成 |
| 系(所)承辦人 |  | 系(所)主管 | **執行長：****院　長：**   |